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有關法令 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暨修正本會評審辦法。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之初審。
-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5或7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 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6至9人,報請院長遴選之。 但本系委員人數未達5人時,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 資格教師擔任之,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 至少滿5年以上之教師。

評審提案之升等如係低階高審時,由系另組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

視為自然辭職。由本系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審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 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擔 任委員。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師審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